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68号

## 关于江门聚橡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橡胶混炼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聚橡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聚橡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橡胶混炼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聚橡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橡胶混炼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中山横岭开发区B区K1幢厂房、K1幢北边简易厂房，项目代码为2404-440783-04-01-421077，占地面积171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712平方米，总投资200万元。项目不得设置

橡胶再生工序和使用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密炼机	55L	3
2	开炼机	18 寸	3
3	胶片破碎机	500 型	2
4	裁片机	2kw	2
5	硫化机	100t	1
6	密炼机	3L	2
7	开炼机	6 寸	2
8	冷水机	15 匹	2
9	冷却塔	5t/h	1
10	空压机	螺杆型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配投料、炼胶、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

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及表1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2367-2022）表3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738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三埠街道办事处，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